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经多数委员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提名委员会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

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提出解聘建议。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不得对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予以搁置和提出替代性的人选。董事长、总经理在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前也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不同意见，及时调整人选或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有效沟通后再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应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并提出建议；

（七）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履行职责的实际需要召开会议。公司董事长、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半数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应于召开三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全体委员。在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可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其他独立董事委员的，由过半数的提名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召集并主持。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未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委员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也可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委员须对表决结果进行签字确认。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委员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

中记录明确，委员可以要求对自己的意见提出补充或解释。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在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二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如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